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
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度」）之虧損錄得虧損大幅減少約21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確認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年度則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確認虧損約30,000,000港元；
- (ii) 減值虧損減少及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68,000,000港元；
- (iii) 經營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整體減少約44,000,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確認毛利約2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年度則確認毛損約3,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